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固原市原州区农村生活垃圾处置 市场化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存在因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 素导致合同中断或终止的风险;同时项目服务费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 若考核结果未达到标准,亦存在服务费扣减乃至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2025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 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 1、2024 年 11 月 13 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 方")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收到中标 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TY2024-71),公司成功中标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 市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市场化服务项目。
- 2、近日, 采购人固原市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以下简称"原州区 住建交通局"或"甲方")与公司签订了《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市场化服务合同》 (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为原州区范围内11个 乡镇提供镇区道路等清扫、生活垃圾收(转)运以及农村生活垃圾焚烧处置等服务。
- 3、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合同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 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名称: 固原市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办公地址: 固原市原州区六盘山东路 30 号

主营业务: 政府机构, 无主营业务。

-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原州区住建交通局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 3、公司与原州区住建交通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履约能力分析:原州区住建交通局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 固原市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乙方: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 1、服务范围:原州区范围内 11 个乡镇镇区道路等清扫、生活垃圾收(转)运以及农村生活垃圾焚烧处置等服务。
 - 2、项目服务费:本项目总服务费人民币5,317.47万元。
- 3、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3年,自2024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止(其中过渡期为60天)。3年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同意,可续签或另行签订协议。
- 4、费用支付:本项目付费方式采用"按月考核、按季度支付",由甲方根据 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5、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 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6、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凭借丰富的运营经验、专业的服务团队与成熟的管理系统等优势,公司具备了集"高品质、高效率、精细化"为一体的城乡智慧环卫综合运营能力。本合同的顺利签署表明公司城乡智慧环卫项目运营能力和综合环境治理能力已经得到客户与市场的高度认可,不仅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城乡环境服务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同时也为公司"环保+新能源"双引擎发展战略持续赋能。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 2025 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存在因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中断或终止的风险;同时项目服务费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若考核结果未达到标准,亦存在服务费扣减乃至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由合同双方签订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市场化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